

#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关联方杨西宁及邵爱贞、蔡玉璞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和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销售农产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此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担保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了便利，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公司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属公司正常业务活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综上，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建伟 靳焱顺 闫福林

2022年1月20日